附件2

“优秀团学组织”评选细则

“优秀团学组织”申报对象为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宣传中心、艺术中心各部门。

**一、思想道德情况（20分）**

1.部门成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10分）

2.思想道德情操高尚，遵纪守法，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甘于奉献，敢于克难，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5分）

3.积极参加党校、团学骨干培训班、团校等理论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和听取他人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5分）

**二、学习情况（15分）**

1.部门成员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较高，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善于创造。（10分）

2.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善于培养学习兴趣、制定学习计划，主动学习各种文化知识，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5分）

**三、工作情况（35分）**

1.部门成员参加团干部岗位培训成绩优秀，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和组织管理能力。（10分）

2.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曾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5分）

3.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作风民主。服从组织安排，注重团队协作，能从大局出发，以集体利益为重。（10分）

4.具有创新意识，能够主动为增强工作效果进言献策，乐于思考与工作有关的问题。（10分）

**四、工作作风（20分）**

1.部门工作统筹安排，发扬民主精神和服务意识，倾听同学的意见。（5分）

2.无重大工作失误，部门能及时无误的完成任务，服从学院工作部署。（5分）

3.工作态度端正、热情主动、认真务实，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以身作则,甘于奉献，表现突出。（10分）

**五、附则**

1.第（一）（三）（四）项为必备条件，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

2.参评部门上交申报材料需附部门工作汇总，院团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同时，申报“优秀团学组织”的部门需要进行答辩。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

“优秀团学组织”申报表

|  |  |
| --- | --- |
| 部门及负责人简介 |  |
| 主要工作及成果 |  |
| 承办了哪些活动 |  |
| 分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  |

说明：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2.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3.此表可附页。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制